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3號2樓
電　　話：(02)8792-36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及軟體銷售等業務，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方式包含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一次認列以及隨時間逐步認列。因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將重大影響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及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十六　日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076	16	104,106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901	-	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66,963	12	50,13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4,434	8	17,18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5	-	4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411	2	42,994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及(九))	141,697	24	99,162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9	-	743	-
	流動資產合計	359,626	62	315,304	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5,411	15	78,83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995	1	97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十)及七)	6,675	1	2,62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76	-	2,7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84	-	1,3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	-	1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九))	117,115	21	88,839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822	38	175,616	36
1xxx	**資產總計**	$ 576,448	100	490,920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8,138	2	9,522	2
2170	應付帳款	119,253	21	82,69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8,001	3	14,9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36	1	6,1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832	-	1,6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2	-	715	-
	流動負債合計	154,982	27	115,645	2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1,1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8	-	5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4,880	1	1,0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0	-	5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08	1	3,270	-
2xxx	**負債總計**	160,690	28	118,915	24
31xx	**權　　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600	35	168,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132,902	23	132,902	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86	2	5,98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37	12	63,091	14
	保留盈餘合計	79,923	14	69,643	15
3400	其他權益	1,333	-	1,460	-
3xxx	**權益總計**	415,758	72	372,005	76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448	100	490,92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江若晨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93,679	100	416,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402,636	82	336,991	81
5900	營業毛利	91,043	18	79,85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572	3	15,609	4
6200	管理費用	16,016	3	15,3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4	1	4,2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66	-	(1,098)	-
	營業費用合計	38,758	7	34,094	8
6900	營業淨利	52,285	11	45,76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77	-	773	-
7010	其他收入	1,729	-	1,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10	1	3,892	1
7050	財務成本	(119)	-	(2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78	4	22,78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75	5	28,392	7
7900	稅前淨利	79,860	16	74,157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292	2	11,146	3
8200	本期淨利	67,568	14	63,01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	-	2,02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	-	2,0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41	14	65,038	1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5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3		3.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江若晨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00	48,900	1,728	-	42,584	44,312	(567)	212,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7	-	(4,25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7	(5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0)	(1,680)	-	(1,6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000	-	-	-	(36,000)	(36,000)	-	-
本期淨利	-	-	-	-	63,011	63,011	-	63,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27	2,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011	63,011	2,027	65,038
現金增資	12,000	84,000	-	-	-	-	-	9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	-	-	-	-	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000	132,902	5,985	567	63,091	69,643	1,460	372,0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01	-	(6,30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67)	5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88)	(23,688)	-	(23,68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	-	(33,600)	(33,600)	-	-
本期淨利	-	-	-	-	67,568	67,568	-	67,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7)	(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68	67,568	(127)	67,44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1,600**	**132,902**	**12,286**	**-**	**67,637**	**79,923**	**1,333**	**415,7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江若晨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860	74,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6	2,342
攤銷費用	716	5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	(1,098)
利息費用	119	235
利息收入	(2,577)	(7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78)	(22,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
租賃修改利益	(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875)	(2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0)	-
應收帳款	(16,897)	(9,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52)	7,971
其他應收款	430	(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	-
預付款項	(42,535)	(39,184)
其他流動資產	(1,296)	(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76)	(32,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315)	(74,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552)	10,685
應付帳款	36,561	41,1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114)
其他應付款	3,026	2,7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8)
其他流動負債	(93)	(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942	48,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373)	(26,096)
調整項目合計	(97,248)	(47,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388)	26,566
收取之利息	2,425	773
支付之利息	(119)	(235)
支付之所得稅	(10,625)	(8,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07)	18,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7)	(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4)	(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773	(42,994)
取得無形資產	(28)	(3,329)
收取之股利	14,421	16,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38	(29,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60
租賃本金償還	(1,678)	(1,702)
發放現金股利	(23,688)	(1,680)
現金增資	-	9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61)	92,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30)	81,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06	22,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076**	**104,1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李正雄　　會計主管：江若晨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3號2樓。本公司為公有雲之雲端服務運營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客戶一站式跨雲服務平台、雲端整合、技術及管理諮詢之專業服務以及軟體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分別超過181天以上；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設備	1～4年
(2)辦公設備	5～6年
(3)租賃改良	3～5年

本公司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辦公室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立即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貨收入

(1)本公司銷售代理原廠之軟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資訊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整合服務之合約，並於提供資訊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涉及重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性中，未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之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　　金	$ 40	40
定期存款	38,419	25,181
活期存款	55,617	78,885
	$ 94,076	**104,10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901	531
應收帳款	67,029	50,1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434	17,182
減：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	(2)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66)	(5)
	$ 112,298	**67,84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462	0.04	20
逾期1～30天	7,541	0.22	17
逾期31～60天	4,049	0.56	22
逾期61～90天	861	0.56	5
逾期91～180天	22	6.54	1
逾期181天以上	1	100	1
	$ 67,936		**66**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798	-	-
逾期1～30天	7,266	-	-
逾期31～60天	317	-	-
逾期61～90天	382	-	-
逾期181天以上	7	100.00	7
	$ 50,770		**7**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未包含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事，其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未逾期	$ 18,493	17,082
逾期1～30天	1,793	-
逾期31～60天	6,046	-
逾期61～90天	6,523	-
逾期91～180天	11,573	-
	$ 44,428	**17,082**

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之帳款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業已收回11,893千元。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	1,10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66	(1,09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	-
期末餘額	**$ 66**	**7**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105	4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11	42,994
減：備抵損失	-	-
	$ 9,516	**43,44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雲端服務費	$ 141,417	98,997
其　　他	280	165
	$ 141,697	**99,162**

預付雲端服務費係本公司預付供應商保留雲端服務之使用量，以供未來期間使用服務之款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基秘字第0000000535號函文「與預付取得雲端運算服務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依流動性分別帳入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合約期間分攤。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85,411**	**78,834**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51	503	1,939	3,293
增　　添	271	527	4,536	5,334
處　　分	-	(314)	(1,182)	(1,4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22**	**716**	**5,293**	**7,13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89	490	1,939	3,118
增　　添	162	15	-	177
處　　分	-	(2)	-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1**	**503**	**1,939**	**3,293**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6	331	1,445	2,322
折　　舊	208	101	642	951
處　　分	-	(252)	(885)	(1,1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54**	**180**	**1,202**	**2,136**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1	234	1,051	1,686
折　　舊	145	99	394	638
處　　分	-	(2)	-	(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46**	**331**	**1,445**	**2,322**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8**	**536**	**4,091**	**4,9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5**	**172**	**494**	**97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434
增　　添	6,875
減少(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5,1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18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20
增　　添	1,3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3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14
本期折舊	1,705
減少(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4,0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1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10
本期折舊	1,7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1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20**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4
增　　添	28
處　　分	(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03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05
增　　添	3,3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70
本期攤銷	716
處分	(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5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84
本期攤銷	5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64**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雲端服務費	**$ 117,115**	**88,839**

本公司預付供應商保留雲端服務之使用量，以供未來期間使用服務之款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1,832	1,630
非 流 動	4,880	1,012
合　　計	**$ 6,712**	**2,64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9	4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	-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8	1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98	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678	1,70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76	1,76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

(十一)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5千元及1,158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1,911	9,6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1)	17
	11,650	9,6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42	1,529
所得稅費用	$ 12,292	11,14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79,860**	**74,157**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972	14,831
以前年度低(高)估數	(261)	17
國內投資利益	(3,026)	(3,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
投資抵減	(545)	(45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數	152	(131)
其　　他	-	99
合　　計	**$ 12,292**	**11,14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未休假獎金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1	-	1,115	127	1,393
認列於(損)益	(151)	-	(750)	(8)	(9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	**365**	**119**	**484**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1	15	2,454	-	2,620
認列於(損)益	-	(15)	(1,339)	127	(1,2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51**	**-**	**1,115**	**127**	**1,3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廉價購買利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02	233	535
認列於利益	(267)	-	(2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5**	**233**	**268**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33	233
認列於損失	302	-	3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02**	**233**	**53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0,160千股及16,8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800	12,000
盈餘轉增資	3,360	3,600
現金增資	-	1,2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0,160**	**16,8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36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6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認購價格8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前述增資案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設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32,902	132,90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3,688	1,680
股　　票	33,600	36,000
合　　計	**$ 57,288**	**37,68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442
股　　票	30,240
合　　計	**$ 60,682**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1年度
給 與 日	111.4.27
給與數量(千股)	120
合約期間(年)	0.02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
認股權給與日公允價值	0.08
執行價格	80.00
預期波動率(%)	19.9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41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數量	80.00	120
本期執行數量	80.00	(27)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93)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之情事。

(十五)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67,568	63,0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20,160	19,45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5	3.24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67,568	63,0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20,160	19,4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1	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0,261	19,53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3	3.23

註：因無償配股業已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雲端服務	$ 492,650	415,014
其他服務	1,029	1,836
	$ 493,679	416,85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7,949	67,75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15,730	349,095
	$ 493,679	416,850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901	531	531
應收帳款	67,029	50,139	40,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434	17,182	25,153
減：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	(2)	(5)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66)	(5)	(1,100)
合　　計	$ 112,298	67,845	65,495
合約負債－流動	$ 8,138	9,522	5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168	-
合　　計	$ 8,138	10,690	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473千元及5千元。

(十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7千元及1,539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3千元及77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38	253
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利息收入	1,637	518
其　　他	2	2
	$ 2,577	**773**

2.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軟體服務使用及管理服務收入	$ 787	409
董事酬勞	170	188
其　　他	772	576
	$ 1,729	**1,17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549	3,892
租賃修改利益	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	-
其　　他	(16)	-
合　　計	**$ 4,510**	**3,892**

4.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	189
租賃負債	79	46
	$ 119	**235**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15,956千元及215,59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眾多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其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9,253	119,253	119,253	-	-
其他應付款	18,001	18,001	18,001	-	-
租賃負債	6,712	6,953	1,934	1,558	3,461
存入保證金	560	560	-	-	560
	$ 144,526	**144,767**	**139,188**	**1,558**	**4,021**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2,692	82,692	82,692	-	-
其他應付款	14,975	14,975	14,975	-	-
租賃負債	2,642	2,678	1,658	1,020	-
存入保證金	555	555	-	-	555
	$ 100,864	**100,900**	**99,325**	**1,020**	**55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540	30.74	139,548	3,974	30.71	122,0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98	30.74	119,790	2,576	30.71	79,11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8千元及4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4,549	1.000	3,892	1.000

4.利率分析

本公司未有銀行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0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29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516	-	-	-	-
存出保證金	66	-	-	-	-
合　　計	**$ 215,956**	**-**	**-**	**-**	**-**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9,253	-	-	-	-
其他應付款	18,001	-	-	-	-
租賃負債	6,712	-	-	-	-
存入保證金	560	-	-	-	-
合　　計	**$ 144,526**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10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84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448	-	-	-	-
存出保證金	195	-	-	-	-
合　　計	**$ 215,5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2,692	-	-	-	-
其他應付款	14,975	-	-	-	-
租賃負債	2,642	-	-	-	-
存入保證金	555	-	-	-	-
合　　計	**$ 100,864**	**-**	**-**	**-**	**-**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並未顯著集中與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保　　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4,076千元及104,106千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相關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美金，本公司採自然避險方式，定期監控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收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銀行借款，故未有重大利率風險之情事。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增添	減少	112.12.31
租賃負債	$ 2,642	(1,678)	6,875	(1,127)	6,712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增添	減少	111.12.31
租賃負債	$ 3,030	(1,702)	1,314	-	2,6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75.14%。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奇)	本公司之母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昕奇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碩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Japan Co., Ltd.(昕奇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上奇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96	948
子公司－昕奇香港	73,497	96,912
子公司－碩泰	905	1,160
子公司－昕奇日本	114	-
其他關係人	107	95
合　　計	**$ 74,819**	**99,115**

本公司對母公司及子公司－碩泰之營業收入包含本公司因提供產品技術諮詢管理及人事服務而收取之勞務收入，相關勞務收入本公司並未對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除前述勞務收入外，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其之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惟針對昕奇香港之應收帳款到期時尚可重新議定收款時程。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昕奇香港	$ 3,578	17,665
其他關係人	1,126	1,804
合　　計	**$ 4,704**	**19,469**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對其之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提供軟體使用及一一一年度因分攤集團勞務費及提供軟體使用而收取之價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母公司	15	-
	子公司－昕奇香港	337	114
	子公司－碩泰	284	295
	子公司－昕奇日本	151	-
合　　計		**$ 787**	**409**

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擔任子公司之董事而收取之酬勞分別為170千元及188千元。

4.營業費用

本公司支付網路通信服務費及停車位等營業費用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母公司	$ 202	313

5.租　　賃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其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月，惟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增加租賃範圍，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提前終止合約並簽訂新約，新約之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至一一七年四月，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計算。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61千元及1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6,192千元及1,076千元。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為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母公司	$ 6	99
	子公司－昕奇香港	44,317	17,082
	子公司－昕奇日本	111	-
	其他關係人	-	1
小　　計		44,434	17,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公司	15	-
	子公司－昕奇香港	104	-
小　　計		119	-
合　　計		$ 44,553	17,182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7.財產交易－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母公司	$ 64	-	-	-
子公司－碩泰	260	-	-	-
	$ 324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出售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予上述關係人，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價款皆已收訖。

8.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昕奇香港	$ 9,221	42,99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昕奇香港，民國一一二年度年利率為4.00%，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昕奇香港之利息收入71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昕奇香港，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利率為2.00%，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昕奇香港之利息收入皆已收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昕奇香港	$ 1,637	518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15	5,376
退職後福利	216	198
	$ 6,531	5,574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142	25,142	-	20,349	20,349
勞健保費用	-	2,439	2,439	-	2,164	2,164
退休金費用	-	1,295	1,295	-	1,158	1,158
董事酬金	-	588	588	-	770	770
其他用人費用	-	1,123	1,123	-	1,140	1,140
折舊費用	-	2,656	2,656	-	2,342	2,342
攤銷費用	-	716	716	-	586	58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0人及2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昕奇香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79	36,882	9,221	4	2	-	營運週轉	-		-	83,152	166,303
1	本公司	昕奇日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4	1,304	-	1.2	2	-	營運週轉	-		-	83,152	166,30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昕奇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3,497)	14.89	月結60天		(註一)	44,317	39.46	
昕奇香港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上奇之子公司	(銷貨)	(60,404)	19.17	月結30天		(註二)	4,631	9.13	
昕奇香港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上奇之子公司	(銷貨)	(89,781)	28.50	月結30天		(註二)	22,163	43.71	

註一：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到期時尚可重新議定收款時程。

註二：應收帳款與對其之應付帳款採淨額方式收付。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註二)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四)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昕奇香港	母子公司	53,713	2.39	25,935	(註三)	11,893	-

註一：包含資金融通期末餘額9,221千元、應收帳款期末餘額44,317千元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175千元。

註二：週轉率係指應收帳款週轉率。

註三：重新議定收款條件。

註四：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昕奇香港	香港	雲端服務事業	35,818	35,818	9,000	100.00	38,116	5,958	5,958	子公司
本公司	碩泰	台灣	網路相關電腦軟體	31,500	31,500	2,530	63.25	47,283	23,918	15,129	子公司
本公司	昕奇日本	日本	雲端服務事業	2,247	-	1	100.00	12	(2,209)	(2,209)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40
	定期存款(美金USD1,250,000.00元@30.74)	38,419
	活期存款－台幣	41,469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USD430,581.42元@30.735)	13,234
	日圓(JPY4,207,335元@0.2173)	914
	小　計	94,036
		$ 94,076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A公司	營業	$ 787	
B公司	〃	97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7	
小計		901	
應收帳款：			
C公司	營業	6,419	
D公司	〃	5,17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56,314	
		67,905	
減：外幣評價損益		(876)	
備抵呆帳		(66)	
小計		66,963	
合計		**$ 67,864**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昕奇香港	營業	$ 44,317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117	
		$ 44,4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資金貸與－昕奇香港		$ 9,22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90	
合計		**$ 9,411**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註一) 股數	本期增加(註一) 金額	本期減少(註二) 股數	本期減少(註二)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9,000	$ 32,259	-	5,958	-	101	9,000	100.00 %	38,116	4.17	37,301	無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2,530	46,575	-	15,129	-	14,421	2,530	63.25 %	47,283	18.69	47,283	無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Japan Co., Limited	-	-	1	2,247	-	2,235	1	100.00 %	12	12.16	12	無	
公司													
		$ 78,834		**23,334**		**16,757**			**85,411**		**84,596**		

註一：包含投資損益21,087千元及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款2,247千元。

註二：包含投資損益(2,209)千元、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14,421)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27)千元。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帳款：			
A公司	營業	$ 90,648	
B公司	〃	16,399	
C公司	〃	10,09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2,116	
		$ 119,253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勞務費		$ 4,553	
應付營業稅		3,66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32	
應付行銷補助費		2,044	
應付員工酬勞		1,647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2,657	
合　計		**$ 18,001**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雲端服務		$ 492,650	
其　他		1,029	
		$ 493,679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商品銷貨成本	$	402,636
期初存貨	-	
本期進貨淨額	402,636	
期末存貨	-	
營業成本總計		**$ 402,636**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612	
折舊費用		2,189	
勞健保費		1,22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550	
		$ 17,572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874	
勞 務 費		1,533	
董監酬勞		823	
勞健保費		805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981	
		$ 16,016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656	
勞健保費		41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035	
		$ 5,104	

預付款項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58　號

會員姓名：
(1) 江家齊
(2) 關春修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563953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7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家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關春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